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通遼北大荒糧貿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綠色及有機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食用油以及穀物及油類（「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及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及「B」字樣之新框架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載於通函內）；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採取其認為就使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實施有關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